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簽到簿

時間	104 年 4 月 2 日	中午 12:00	地點	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A1002)
姓名	簽到		備註	
李校長大偉	李 大 偉			
技合處處長詹益臨	詹 益 臨			
電子系歐委員謙敏	歐 謙 敏			
電機系彭委員樞富	彭 樞 富			
資工系游委員源惠	游 源 惠			
土木系陳委員明正	陳 明 正			
機械系牟委員善琦	牟 善 琦			
應資系鄭委員世楠	鄭 世 楠			
工管系周委員富得			請假	
企管系許委員文秀	許 文 秀			
行銷系薛委員哲夫	薛 哲 夫		代	
資管系張委員隆君	張 隆 君			
物業系鄭委員昌奇	鄭 昌 奇			
餐旅系邱委員顯正	邱 顯 正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簽到簿

時間	104 年 4 月 2 日	中午 12:00	地點	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A1002)
姓名	簽到		備註	
財金系鄭委員敏聰	鄭敏聰			
應外系陳委員微蔚	陳微蔚			
國企系賴委員勇成	賴勇成			
通識中心李委員建志	李建志			
列席者				
體運組李委員惠芳	李惠芳			
語言中心吳委員黎明	吳黎明			
歐亞中心徐委員慧芳	徐慧芳			
綠能中心呂委員文隆	呂文隆			
e-GPS 中心陳委員春盛	陳春盛			
	鄭世棟			
	時			



# 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

貳、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A1002)。

參、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紀錄：彭雅琪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檢送本(103)年度教師專案研究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業經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於103年11月17日公文文號1030007201簽准撥付。
二	檢送本(103)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業經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於103年11月17日公文文號1030007201簽准撥付。
三	檢送(103)年度教師專利(含技轉)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業經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並於103年11月21日公文文號1030007308A簽准撥付。
四	本校教師專案研究獎勵金核配基準是否應勾稽案件管理費編列，提請討論。	教育部回函未通過本校申覆意見，將提本次研發會議研議。
五	103學年度經費爭議小組委員遴選案，提請討論。	依會議進行遴選共選出通識教育中心(李建志委員)、商學院(賴勇成委員)、管理學院(周富得委員)、工學院(鄭世楠委員)、電資學院(彭樞富委員)共5位。

決議：同意備查。

柒、工作報告：

1. 「104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模組課程計畫由電資學院於 3 月送出兩案申請。另外，本校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中心簽訂(104)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合約書，今年由機械系與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老師個別提案申請。
2. 針對教育部管科會委員對於本校專案研究獎勵意見，於 104 年 1 月 10 日提請經費爭議小組進行討論，相關內容將於本次會議案由二提案討論。
3. 辦理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收件，今年可申請金額為 \$878,000 元，與去年相較減少 155,363 元，約下修 15%。預計於 4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後送科技部申請。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本(104)年度校級研究中心年度績效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2. 各中心提報產官學計畫績效應符合中心未來發展之特色與目標。
3. 依據過去三年101、102、103年度績效總表，各研究中心產官學計畫與技轉績

效如下：

- (1)全球網路衛星地位研究中心 \$12,703,400 元
- (2)空間資訊與防災研究中心 \$21,563,660 元
- (3)綠色能源研究中心 \$33,250,692 元
- (4)歐亞研究中心 \$15,702,900 元
- (5)非破壞檢測中心 \$21,118,800 元

4. 各中心近三年產官學研究計畫案總金額皆依規定達成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決議：議案同意照案通過。請各中心於4月底前提供更為完整之績效，以供評鑑需要。

案由二：專案研究獎勵配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茲因管理科學委員會對於本校教師專案獎勵金核發有異議，認為計畫案提撥之管理費應與該計畫獲得之獎勵金，應有所勾稽，訪視意見，如說明2。
2. 經抽查專案研究獎勵金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案件之獎勵金額有超出管理費情形。如序號#106管理費NT\$7,407元，獎勵金額NT\$13,935元；#150管理費NT\$36,000元，獎勵金額NT\$37,160元；#145未編列管理費，獎勵金額NT\$5,574元，俟不甚合理。建議學校再善加研議「教師專案研究獎勵點數標準表」之合理性。
3. 去年向管科會申覆後，未獲管科會認同。申覆理由如附件一。
4. 為求獎勵之公平性，依過去獎勵資料，擬修正產學計畫、教育部與政府其他案件之獎勵點數依計畫金額多寡以線性方式獎勵，修正建議如附件二。

決議：

1. 基於鼓勵老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學校管理費百分比計算上已較一般大學低。另外，學校為提昇教師研發能量，係以計畫金額作為獎勵老師依據。
2. 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如何鼓勵、誘發老師進行專案研究，提請 討論。

說明：10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預估版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認為學校訂有「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獎勵教師取得校外專案計畫，惟對於鼓勵、誘發教師進行研究之專題計畫，則未見相關之補助措施；為更廣泛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建議可考量將此一協助機制適度納入相關辦法中。

決議：

1. 鼓勵有計畫案之老師帶領其他老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參與計畫，藉此厚植、誘發老師之研發能力。
2. 此外，建議放寬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辦理升等之門檻(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案總經費30萬元(含)以上；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案總經費50萬元(含)以上)，以提高老師產學研究意願，並轉請人事室研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35分)